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臺灣壯遊課程獎勵試辦計畫

115 年 2 月 3 日 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 主軸第 1 次工作小組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國立宜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等校合作，以「跨領域」、「跨區域」與「跨校院」為核心理念，鼓勵學生透過體驗學習與自主探索，以多元觀點進行深度學習，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臺灣壯遊課程獎勵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獎勵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為本校在學學生。
 - （二）於學期間修讀本校開設之通識選修「臺灣壯遊」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
- 三、獎勵金額：學生修讀並取得及格成績後，獎勵金以新台幣 600 元為上限。
- 四、申請方式：符合資格者，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臺灣壯遊課程補助申請表」及成績單提出獎勵申請。
- 五、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得視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 六、注意事項：
 - （一）每位學生獎勵僅限一次，不得重複。
 - （二）通過申請者須同意本校對申請獎勵之學習研究相關成果有公開使用權利。
 - （三）嚴禁代考、偽造完課證明，若經查證屬實將依校規處理並追回獎勵金，且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七、本計畫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管考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臺灣壯遊課程補助申請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		學制/年級	
學號		連絡電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修讀學年		修讀學期	
成績			
審核單位	教務處		

※檢附文件(請務必確實備妥相關文件，若有缺件視同申請無效)

- 1.成績單
- 2.存摺影本(須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 3.收款領據(確認獲得獎勵資格後填寫)